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緞
被　　告　陳明城
　　陳明山
　　陳明浩
　　張翊庭
　　王兆琳
　　施盈宇
　　蘇昭蓉
　　劉信婷
　　黃裕民
　　李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（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）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可知，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，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。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

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債務人戴節容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明城、陳明山、陳明浩、張翊庭間，聲請命陳報戴節容遺產清冊之裁定，違背法令、違反證據法則、逕而違憲；蓋民事訴訟法在第一審、第二審並不採取律師強制主義，因此當事人原則上可進行訴訟不一定要委任律師；是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院）113年度家聲字第8號裁定、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0號裁定，不公不義，明顯吃案，威脅需委任律師，於法未合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被告陳明城、陳明山、陳明浩、張翊庭部分：

經查，依原告主張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以觀，原告與被告陳明城、陳明山、陳明浩、張翊庭間屬基於債權債務所生之私法爭議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尋求救濟，而非屬行政爭訟之範疇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此並無審判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此部分訴訟，自有違誤，乃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桃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㈡關於被告王兆琳、施盈宇、蘇昭蓉、劉信婷、黃裕民、李佳穎部分：

原告主張桃院113年度家聲字第8號裁定、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0號裁定，有上開違背法令情形；經核其此部分請求，乃不服桃院113年度家聲字第8號裁定、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0號裁定，惟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本於職權，踐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，係屬行使司法權之行為，非立於行政機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，自非行政處分，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與行政機關間所發生之行政上公法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有關民事訴訟中司法權行使是否適當、合法之爭議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當事人對法院之裁判不服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抗告、上訴或再審。是原告對桃院113

年度家聲字第8號裁定、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0號裁定不服所生之爭議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尋求救濟，而非屬行政爭訟之範疇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此並無審判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此部分訴訟，自有違誤，乃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桃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